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五、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

（一）数人侵权

1. **共同侵权**。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教唆、帮助完全行为能力人侵权**。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教唆、帮助行为能力欠缺者侵权。【2025年调整】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由**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监护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教唆人、帮助人**追偿**。

教唆人、帮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与行为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二）特殊主体责任

1. 监护人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2025年调整】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意识暂时丧失人侵权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进行适当补偿**。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雇主责任【2025年调整】

“用人者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替代责任。

(1)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4.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过错责任）【2025年新增】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第三人损害，由**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承揽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5.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过错责任）

（1）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3)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6.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1)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7. 教育机构责任

(1) 内部侵权

①**过错推定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②**过错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2) 外部侵权

过错责任（补充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